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意向概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科技”）于2016年6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围绕光伏发电、用电服务、售电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77231599U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77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海宁市皮都路 9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多晶硅和单晶硅材料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芯能科技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维为一

体的全产业链股份公司，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芯能科技深耕光伏产业多年，拥有三大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在以下方面展开合作：

1、在南网覆盖区域，借鉴芯能科技多年积累实施光伏项目的丰富经验，及对产品、市场、客户需求的充分了解；借助公司在南网区域的资源、行业地位以及关联公司的体系覆盖优势，在电气产业链所具有的技术积累、专利研发、行业标准制定等优势，有效推动“一站式光伏解决方案”在南网各区域的业务开拓和落实，抢占市场先机，寻求更大的市场及效益空间。

2、大力推广绿色清洁能源的使用，寻求优质光伏发电项目。若项目成熟，双方可协商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为客户提供“零”投资享用太阳能供电的能源方案。

3、借助于芯能科技在江苏省、浙江省的成熟市场渠道和广泛客户关系，双方在江、浙地区成立用电服务公司，联手开拓用电设施的运维服务，通过提供实时监控技术和平台软件，开发和建立用电客户大数据系统及相关分析应用，实现以网络为依托的用电增值服务功能及收益。

4、借助芯能科技在江苏省和浙江省的工、商业企业影响力和客户群，借助公司在电力交易市场实践和用户侧合作中所积累的知识、技术及经验，双方在江、浙两省成立电力销售公司，共同开展购售电业务。

三、合作目的及影响

为抓住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契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各自区位优势，以及响应国家“十三五”计划中的光伏产业平稳快速增长的规划，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互利共赢，优势互补，争取更大的市场优势，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开拓具有积极的意义。

双方合作处于启动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战略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及履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审议程序

1、上述意向书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上述意向书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意向书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